

2017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發展回顧

蔡英欣*

〈摘要〉

2017 年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領域之發展，雖無具體修法成果，但在同時期，公司法修正作業已如火如荼進行中，其修法結果亦已於 2018 年 11 月開始施行。此次公司法修正之緣起與歷程，從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發起此項修法工程，過程中因與主管機關對修法理念、程序事項等有所不同，致使嗣後之修法均由主管機關負責完成。歷經此次修法，吾人或可思考如何建構一套修法機制，讓未來啟動修法工程時，確保各界不同聲音均能匯流在同一平台，進行理性而有建設性之溝通，縱使修法結果無法符合所有人之期待，但或許較能說服不同立場之人接受。

在司法與實務之發展上，本文選擇大同案及台紙案所引起各種制度上之爭議，以及幾則判決進行回顧。大同案中，公司派利用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規定不明確，恣意排除少數股東所提之董事候選人，此等爭議進而引發嗣後之修法；台紙案涉及董事會召集權人是否限於董事長、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後發生解任之情形時股東會是否自動流會，以及徵求委託書得否表明不出席股東會之問題。有關投保中心所提起之裁判解任董事訴訟，最高法院肯認下級審法院近期所做之相關見解，未來在非公發公司之部分，是否亦有適用，以及臺灣高等法院對於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之適用，擴大責任主體範圍之見解，究竟是通案

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。E-mail: ytsai@ntu.edu.tw。

• 責任校對：余瑋迪、楊壽慧、林宥廷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811_47(SP).0011

適用，抑或個案適用等問題，尚待司法實務日後之發展。此外，隨著刑法沒收新制之施行，影響到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，不得再扣除成本，而最高法院已有判決開始適用此等新規定，但對於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方式，則尚未有統一之見解。

關鍵字：公司法修正、董事候選人提名、董事會召集權、監察人召集股東會、
裁判解任董事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、內線交易犯罪所得

◆目次◆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與大同案
- 參、股東會之召集與台紙案
- 肆、裁判解任董事制度與投保中心
- 伍、公司法人格否認法理與 RCA 案
- 陸、內線交易犯罪所得之計算與沒收新制
- 柒、結語